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

上　訴　人　王旭玲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 上訴 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母王謝明珠（民國106年11月0日死亡）於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時，以被上訴人名義，於92年至96年間、97年至100 年間，將系爭建物依序出租予訴外人長青社廚具有限公司、富紬發有限公司（下合稱富紬發等2 公司），被上訴人依租賃契約，自有權向富紬發等2 公司收取租金。惟上開租金及押租金利息合計新臺幣730萬2,636元（下稱系爭款項）悉由上訴人收取，上訴人就其受領系爭款項之原因，前後陳述不一且矛盾，已難採信；縱王謝明珠於家族會議中曾同意由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亦無從認係代表被上訴人所為營業事務之行為，上訴人復未證明其有受領系爭款項之正當權源，自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無庸再審究其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更審前原審準備程序時，對受命法官詢問其就該院整理之不爭執事項中，有關被上訴人以出租人名義，出租系爭建物予富紬發等2 公司，由上訴人收取租金一節，積極而明確的表示同意援用為不爭執事項（見原審重上卷一153 頁反面），應已自認，並於原審多次確認王謝明珠代表被上訴人與富紬發等2 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由被上訴人開立租金發票等情（見原審卷一547、549 頁，卷二211頁），即生拘束之效力，原審自得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又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於準備程序後不得主張之，以貫徹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義務並適時審理原則之精神。本件原審於109 年11月27日諭知準備程序終結（見原審卷二212 頁），上訴人於同年12月22日始抗辯伊係本於第三人利益契約而收取系爭款項等語（見同上卷

231 頁），原審就此未予採認，並無不合，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另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係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依約有權向富紬發等2 公司收取系爭款項，並非本於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為。上訴人就上開部分所為指摘，不無誤會。至被上訴人與王謝明珠之人格各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一人公司，王謝明珠得決定系爭款項之收取云云，亦對公司資金不得挪為私用之公司法基本法理有所誤解。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